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002执32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[REDACTED]。

主要负责人：王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0119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与吴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履行本院(2019)皖1002民初86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3月13日对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牌楼前59号7幢101室[不动产权证号：房地权证黄(昱)字第201022707]房产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牌楼前59号7幢101室[不动产权证号：房地权证黄(昱)]



字第 201022707]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浩 宇
审 判 员 张 军
审 判 员 王 柏 松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杜 家 昕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